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97	东杨新材	2025 年 6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29日09时00分--17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9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9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：沈凤良 联系电话：0510-88586041-61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止。

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表决意见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向		
		同意	弃权	反对
1	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注：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“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，并在相应表格内划“√”，并且只能选择一项，多选视为无效。

委托方签名或盖章：_____

委托方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委托方持股数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